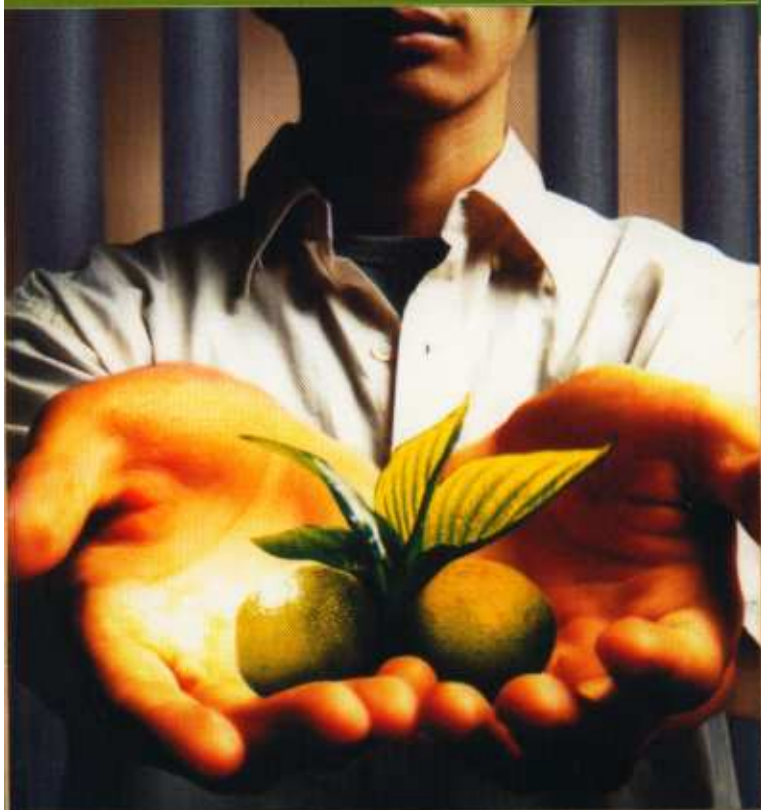


# 開一條自新的路 給真心悔悟的人

讓他在小朋友玩耍的公園栽新苗，  
比判他入監服刑，對社會更有意義！



## 緩起訴制度...

對於初犯輕罪又有彌補誠意的犯罪者，  
法律可以暫時捨棄鐵窗的隔絕，  
在檢察官的監督下，  
參加指定之教育課程，  
從事社區服務，  
補償被害人的損害...  
讓犯錯的人得以被教育、矯正，  
讓社會得到更實質有效的補償。

給肯自新的人一個彌補機會，  
讓受傷害的人迅速得到賠償，  
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  
使國家節省司法資源，  
一個兼顧公正與人權，  
對被告、受害人、社會、國家都有利的新制度。

緩 起 訴



法務部關心您

激創多媒體行銷企劃製作

監獄應該是用來關真正需要與社會隔絕的受刑人，可是目前每年進入監獄的受刑人有超過六成，將近16,000人，是被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的輕刑犯。

坐牢並不是讓他們自新的好方式，給他們一個懺悔的機會，開闢一條自新的道路，讓他們用實際的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使被害人的損失儘速補償，使社會的秩序儘速恢復，讓這些一時犯錯的人儘速重新面對新生活，這就是緩起訴制度的意旨……

## 緩起訴制度

更人性化的刑事處分

### 什麼是「緩起訴」制度？

檢察官對於已經具備追訴要件的犯罪，在一定之條件下，以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提起公訴，如被告信守承諾，在緩起訴期間內不違背應遵守之事項，或完成應履行之事項後，檢察官不再對其進行訴追，亦即被告不必上法院接受審判。

例如：

被告表示願意悔改，也願意參加社區服務，如果檢察官也同意，就可以對他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的期間由檢察官決定，如果定為一年，並命被告在此一年期間內，應去做一定時數的協助獨居老人打掃居家環境的工作，則在此一年期間內，被告不但應完成一定時數的社區勞務工作，且不得再犯罪，違反其中任何一項，檢察官就可以撤銷他的緩起訴處分。如果履行勞務完畢且一年內都沒有再犯，就不用面對本罪的任何刑事制裁，也不會留下任何前科紀錄。



法律優先保護良善，重視人權，在社會公益的基礎上，讓初次犯錯的人以更好的方式補償社會。

### 為什麼要採行緩起訴制度？

讓犯輕罪之被告有自新的機會，且讓他有機會補償他對社會或被害人造成的損失。



犯行的嚴重程度，如果超過了國家社會的負荷，則不適用於緩起訴制度。

### 那些案件可以緩起訴？

除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不得適用緩起訴制度外，其餘均可。



誰在自新的路上享有路權？檢察官會詳細的評估犯錯者的背景。

### 檢察官做出緩起訴處分前要考慮那些因素？

檢察官須參酌被告的

- 1) 犯罪情狀：  
犯罪動機、犯罪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手段。
- 2) 犯人個人狀況：  
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犯罪後的態度。
- 3) 對社會的影響：  
犯罪所生危之危險或損害及整體社會公眾的利益。



在緩起訴制度下，  
犯罪的人有必需履行的義務，和不可逾越  
的限制。

#### 緩起訴期間

檢察官會命被告應遵守或履行的事項有那些？

- 1) 向被害人道歉。
- 2) 立悔過書。
- 3)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4) 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 5) 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6)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7) 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8)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自新的道路不會永遠暢行，一旦出現變數，  
將隨時封閉。

#### 何種情形下檢察官會撤銷緩起訴處分？

- 1) 被告在緩起訴期間內又故意另犯其他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且此一犯罪被檢察官提起公訴。
- 2) 被緩起訴處分前，曾經故意犯其他的罪，而該罪在緩起訴期間內被法院宣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 3) 不遵守檢察官命其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



檢察官會決定這條自新的道路有多長，  
犯罪者必須依循法律的規範，才會找到出口。

#### 緩起訴期間有多久？

緩起訴之期間為最少一年，最多三年，也就是在這一到三年內被告必需遵守檢察官要求他應遵守的事項，且不能再犯罪。



「緩起訴」制度，是一項考慮周詳的司法政策，讓國家、社會、被害人、被告均蒙其利。

#### 緩起訴制度有何好處？

- 1) 緩起訴期間經過後，如沒有被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除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或有構成再審原因時，檢察官不得行再起訴。
- 2) 被告不會有前科紀錄。
- 3) 被告、告訴人、證人不再需要再跑法院。
- 4) 有助被告及早自新，恢復正常的生活及正當的工作，並減少因涉訟所帶來之不便及困擾。
- 5) 被告可以服務社區、賠償被害人、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彌補對被害人造成的損害，被告並可接受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及心理輔導，解決自身的困擾。
- 6) 被害人不用上法院就可獲得被告之賠償、道歉。
- 7) 在社區方面則可以有更多的人力來執行社區的服務工作。
- 8) 國家可以省下更多的訴訟資源，投注在重大犯罪的偵辦及審理上，也可以將寶貴的監獄資源用在真正的重刑犯身上。

所以緩起訴制度，是一項使國家、社會、被害人、被告四者均蒙其利的新制度。

## 刑事訴訟法相關法條

###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

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

###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從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金額。
- 五)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

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 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 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三)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

### 第二百五十五條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或其他法定理由為不起訴處分者，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但處分前經告訴人或告發人同意者，處分書得僅記載處分之要旨。

前項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緩起訴處分書，並應送達與遵守或履行行為有關之被害人、機關、團體或社區。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

### 第二百五十七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除前條情形外，應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

聲請已逾前二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審核，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之情形應撤銷原處分，第二百五十六條之情形應分別為下列處分：

- 一)偵查未完備者，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
- 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